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456號

原　　告　歐欣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燦
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斌律師

　　李明峯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隆盛

　　黃泊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110年度訴字第7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金虎

法　官　王鍾湄

法　官　陳鈺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儀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